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5.1521%股权(对应 2,306.9737 万元注册资本), 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审核问询函回复以及《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标题	差异对照情况	修改原因
释义	增加了坤元评估加期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释义	评估基准日调整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新增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加期评估情况进行更新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加期评估报告相关内容的论述	根据加期评估情况进行更新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